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教育圖刊

卷之三

三

三

民國會議與教育建設
莫自知

昆明等九縣的教育環境與社會環境（續） 何作楫

教育廳第四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紀錄

公牘

教育廳通令轉行出版法

教育廳令發昆明市教育局雲南省縣教費會計通則及實施細則

教育廳通令頒發雲南省縣教費會計通則實施細則

法規

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植社會生存，發展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偏，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國民會議與教育建設

龔自知

治建設或經濟建設・

總理主張召集的國民會議，已在今日（五日）開會了。國民會議的目的，是在齊一國民的心志，集中國民的力量，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以謀解決訓政時期，一切根本問題。所謂根本問題，簡括說來，不外統一與建設。如何統一？我們在此處不多說，至於建設，則按照訓政時期的需要，可以概括為政治的，經濟的，教育的三項。現在我們單就教育的建設說一說。本來訓政就是廣義的政治教育，素來與政治絕緣的民衆，要使他們和政治發生關係；素來不聞政事的民衆，要使他們認識政權，運用政權，這種工作，便是訓政，而從他的作用上說，就是教育。所以訓政時期的教育，實占一切事業的主要成分。如果教育的建設不能完成，則政治的經濟的建設，也難于圓滿的成功，這因為政治的經濟的建設基礎是建築在教育上面的緣故。沒有教育基礎的政治建設或經濟建設，即使例外成功，恐怕也不是三民主義的政

治建設或經濟建設・
訓政時期的教育，既如此重要，所以中央歷次決議案，莫不于教育建設，諄諄致意，以期完成訓政工作的基本條件。然而此時的教育究竟建設起來沒有？我們從教育制度，經費，需要以及教育的設施各方面看來，覺得達到成功的努力。在努力的過程中，適值中央召集國民會議；國民會議是討論訓政時期一切根本問題的，當然，教育問題是討論對象之一，所以最近報載約法草案內，已加入教育專章，這很可以證明教育在建設事業中所占地位的重要了。

我們由約法內教育專章的規定，我們可以無疑的承認教育的建設問題已趨向具體化，同時教育事業更進一步得到了國家根本法律的保障。而且因為約法經民會通過的關係，教育設施更易為一般民衆所接受，而達到推行盡利的目的。以此，此次國民會議可以說對於教育建設植下了深固不拔的基礎。

所以我們在熱烈慶祝國民會議的當中，我

們深切地希望教育建設的成功。

昆明等九縣的教育環境與社會環境

(續期) 何作楫

三、昆明等九縣最近社會概觀

昆明等九縣原有教育基礎，和最近一年間改進情形，大略如上所述。至九縣的人口，富力、交通等事項，對於九縣教育文化的發展，直接間接，俱有莫大影響。現在就調查所及，分別略述於後：

九縣人口，昆明最多，約計十五萬零。次為嵩明宜良澂江三縣，嵩明計十萬零。宜良計九萬零。澂江計八萬零。復次為呈貢昆陽安寧三縣，都在五萬以上。晉寧富民兩縣為最少。

晉寧約計四萬五千零。富民總三萬七千零。九縣的人口，在最近五年內，都還有相當的增加。

九縣人民，農民最多，約占百分之八十五。再加分析，則佃農實居多數。其次為半自耕農。復次為自耕農。地主最少。佃農生計，極為艱窘。其所受痛苦，一為地主之重租壓迫。一為資本家之重利盤剥。所以佃農子女，大率

無力就學。義務教育之不易普及，此實為一大原因。

農民所需要者為土地。土地的多少或肥瘠，與農民經濟關係甚大。現在僅就九縣的沃壤約略計算。嵩明縣有沃壤七百個平方里。昆明縣有五百個平方里。宜良縣有三百五十個平方公里。澂江富民晉寧三縣各有一百數十個平方公里。昆陽晉寧呈貢三縣合有數十個平方公里。此種沃壤，俱係良田。每年可種上下兩發，上發種稻，下發種豆或麥。如以產米數量計算。每畝平均得米二斗四升至三斗四升。——以省斗為標準——其中又以宜良富民澂江晉寧四縣之地產量較豐。

九縣的人口和土地面積，其數量多寡不一。現在依調查所得，以各縣所有土地平均分配於各縣所有人口，觀其每人所得平均數，便可窺見各該縣人民富力之一斑。按九縣中宜良最富，計每人平均得土地五又二分之一畝。次為昆陽，計每人平均得三又六分之一畝。復次為晉寧呈貢安寧富民四縣，計每人平均得一畝零

。昆明徵江嵩明爲最下，每人平均尚不足一畝。九縣人民，農民占大多數，所以農民經濟之盈絀，其影響於教育事業之進展，力量至大。這是應該特別注意的一件事！

交通之便利與否，其於教育事業，影響亦大。昆明等九縣以附近省城之故，交通尚稱便利。昆明爲雲南首縣，實據全省交通中心。呈貢宜良澂江三縣，則當滇越鐵道上段之衝要。晉寧昆陽兩縣，有滇池水道航行之便利。嵩明當迤東陸路之衝。安寧扼迤西陸路之喉。富民更爲西北通川之要道。交通發達，教育隨之而進展，乃爲必然的結果。但因連年軍事頻興，凡交通衝要地方，庶事俱受其影響，教育亦莫能例外，這也是不可諱言的事實。

至於九縣的地方行政，若開政，若建設，若公安，若團保，若教育等項，依國家法令，自應同時並進，平均發展，完成整個的縣治。但事實上却不然。因爲一方面地方自治尚未着手實施，以致地方各項行政均無確實基礎，

不能積極進行。一方面匪患尙未肅清，爲維持地方治安計，不能不編練團隊，以資防衛，地方財政不能應付，人民負擔因而增加，凡百庶政咸受影響，教育事業之不能積極推進，自在意中。

九縣地方政府，對於教育，尙相當重視。間有少數官紳，因利害關係，藉口他事阻撓義務教育之推進者，實居少數。此中關係，則以九縣密邇省垣，本廳得隨時派員加以督察。所以地方官紳，尙不敢公然漠視。

四、結論

以上所述九縣的人口，富力，交通，及地方行政，社會情況，均於地方教育，直接或間接發生影響。因爲一種是經濟關係，一種是政治關係，合起來便成爲教育事業的整個社會背景。九縣的教育事業，其有相當的成績表現者，固然由於教育者自身努力之結果，同時也是由於該縣整個的社會有相當的進步。同樣，教育事業竟無成績可言，而呈現衰退或廢弛現象者，一方面固然是教育者自身的職責有所未盡

但另一方面也是受該縣整個的社會背影的影響。這種因果關係，是應該深切認識的！因此我們調查昆明等縣所得的結論是——

一、教育方面，教育經費充裕，教育人材適用，則教育發達；反乎此者，則教育衰退。

二、社會方面，人口繁盛，產業振興，交通便利，文化開明，秩序安定，則教育發達；反乎此者，則教育衰退。

據上述結論，可知辦理地方教育，不僅是直接的在教育方面做功夫，同時更要間接的在社會方面有所致力。申言之，辦理地方教育，

一方面固然要從事於整理或籌增教育經費，培養或改造教育人員，以改進教育，另一方面更要促進地方的交通暨產業等項的開發，以改進社會。必須如此，然後教育方能指導社會，然後教育前途方能與日俱進，臻於發達！

教育廳第四十九次諮詢討論會議紀

錄

日期	三月廿三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龔廳長
出席	楊家鳳 洪承德 楊大理 邱天培 李永清 趙樹人
紀錄	楊楷 胡占一 劉治熙 陳宗學 何作楫 董崇正
報告事項	聶體仁 馬鎮國 劉嘉鎔 米文興 張培光 毕近斗

主席報告（一）省立各校經費，自去歲增加後，因稅收方面尚無十分把握，特將經費分別原額新增，作兩次發放；以致領款發款，均感不便。最近稅收較形穩定，昨經經委會決議，自三月份起，所有原額新增經費，併作一次發給，以省手續，且使本年度試行之預算案確實成立。不過稅收方面，能否保持最近之數量，尚無充分把握，若將來發生困難，仍不得不出於變通辦理，

之一途也。

(二)全國運動大會定於本年十月十日至二十日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現中央正積極籌備，本廳茲已奉到訓令及競賽規程；意在由各省市教育機關先期轉知各學校勤加訓練，精選選手。至競賽方式，係以省市為單位，規程隨即印發，各校校長希加注意。

(三)最近稅收較裕，擬將多收數目，用以充實擴進省立學校，上次會議，已經報告。各校校舍校具之類，如有急需修建補充者，可擬具切實精密計劃，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中學學制，不拘一格。各校採行四二制及三三制，可由各校自行取決。如有困難問題須加討論者，可於下會提出。

討論事項

(一)邊地教育計劃中應在省會設立之師範學校，是否單獨設立，抑與省立學校合設案。

決議：暫定與一師或一中合設。

(二)地方教育專刊中等教育部，應否延長記述期間，增加材料案。
決議：記述時期仍舊，材料亦不增加；惟應將各種數量，統計表現。

公牘

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三三六號

頒發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實施細則由

各縣縣長

各縣教育局
行政區教育局
合行政區督辦委員

聯合師範學校

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直轄教育機關

查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前已呈奉

省政府核准頒發，隨令飭還在案。茲為便利實施起見，特再
厘訂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實施細則——附帳簿冊
之種類及說明——俾便會計人員遵循辦理。

除呈報及通令外，合檢實施細則——附帳簿表冊之
種類及說明——隨令發下，仰即查收備用；並將奉到日
期報查！此令。

計發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實施細則——
附表冊帳簿之種類及說明一本。（見法規欄）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兼廳長襲自知

民國二十年二月

日

兼廳長襲自知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兼廳長襲自知

轉發出版法令仰知照由。
令發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及
實施細則由

令各縣市
教育局

省立聯立各學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查本廳為整理教育會計起見，厘訂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
計通則，及實施細則，呈奉核准公佈在案。自公佈後，凡屬
教育機關，辦理會計事項，均應一律遵照實行，以期教育會
計統一。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

除通令頒發外，合檢通則及細則各一份，隨令發下，仰
計統一。」

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九〇號訓令內開：『查出版法
案經制定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
發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
出版法一份下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出版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登報代令，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出版法一份，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此令。

計發出版法一份。（見法規欄）

令昆明市教育局

即查收備用，並將奉到日期報查！

此令。

計發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實施細則——附表冊帳簿之種類及說明——各一份（會計通則見第二期餘見本期法規欄）

兼廳長鑑自知

民國二十年三月 日

法規

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實施細則

（附表冊之種類及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會計通則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之會計人員，對於每日之

出納事件，應分別性質逐日登入相當
賬簿；並按序填具表冊。

第三條 凡省立各教育機關，每月於領獲經費
後十日內須將上月之計算書繕呈核銷
；否則下月之款，不能領取。

第四條 各教育機關，對於款項物品之出入，

第五條

應備有合法之根據。

第六條

各教育機關所用帳簿，應依照會計通則第三條之規定，設備最低限度之賬簿；及登記登銷冊。至表單最低限度，亦應備預算表，決算表，每月收支對照表，領物單，等類。其餘可視該機關之情形，酌加採用。

第七條

各教育機關之會計人員，遇稽核人員前來考核時，須呈交帳單表冊及物品現款。稽核人員對於考核事件，如無疑義時，須蓋私章於主要賬簿，以明責任。

第八條

教育機關人員，對於公款不得私行挪移。

第九條

賬簿冊表之組織序統，大略如下：

第十條

各教育機關之會計人員，能登新式賬簿者，可採用財政廳所印售之賬本。如祇能登舊式賬簿者，可仍照舊採用。但賬簿之組織，及每柱賬應備之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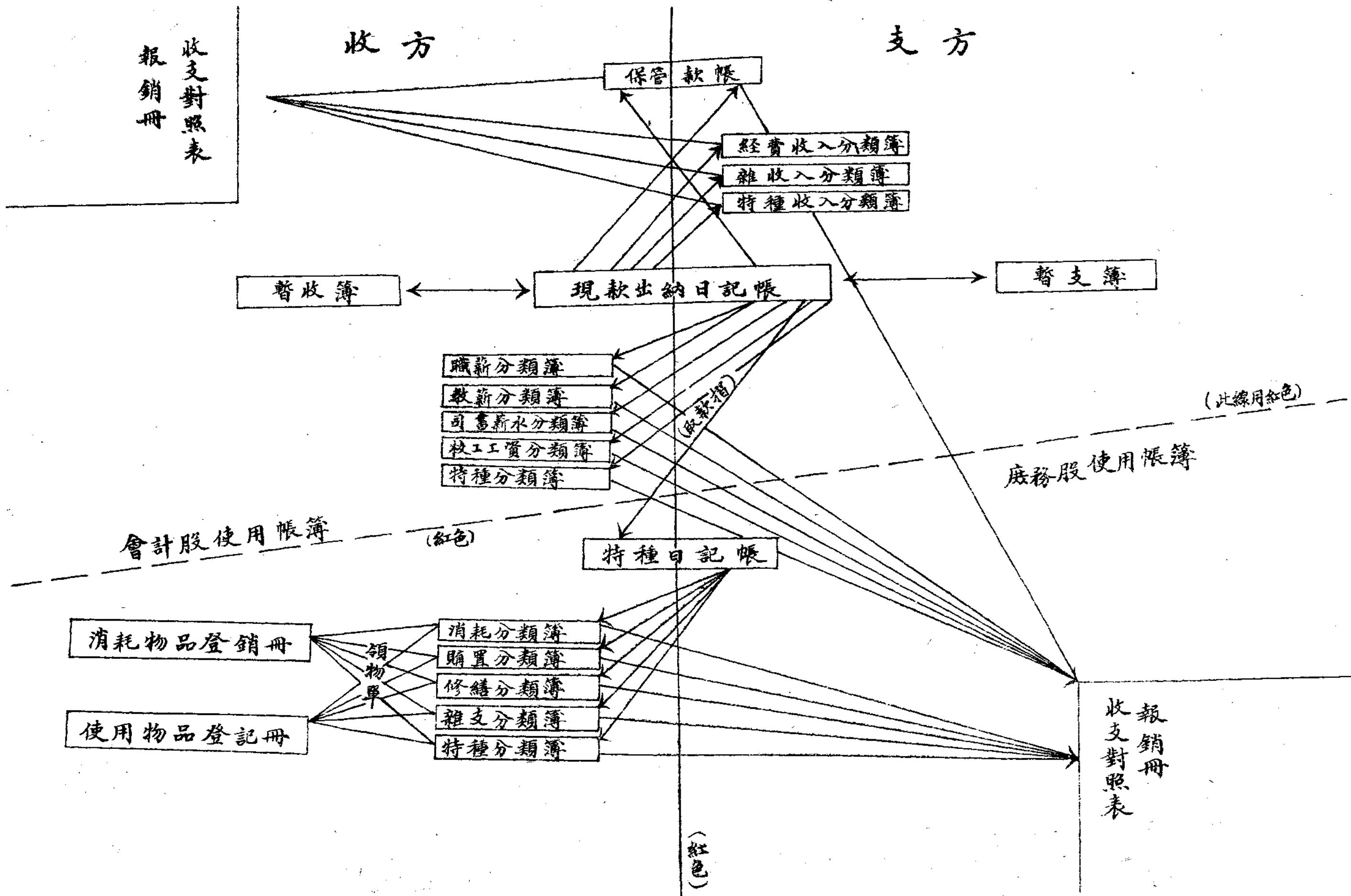
件，須依照規定之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酌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賬簿表冊之種類及說明

賬簿表冊之種類及說明

主要賬簿

現金出納簿

(即流水簿)

現金出納日記帳

(卷二)

卷之三

(目的)在明瞭收支之總

數及出納之歷程

(式樣)應具備：日期，科目，摘要，分

類賬頁數，收入欄，支出欄，餘額欄，等條件

登記賬內
特種日記賬

性質同前

九
補助縣

收入分類表

一
齋
集

分類賬

-

(目的) 在明瞭某種收

入之總數符於
預算與否

(式樣) 應備具：科目

，日期，日記

賬頁數，摘要
，單據號數，
金額，累計數

，等條件

用法 每日收入之數

登日記帳後即
分別轉入此帳

本內

支出分類帳

(目的) 在明瞭某種支

出之總數符於預算與否

(式樣) 同收入分類帳

(用法) 亦同收入分類帳

性質同前

暫記賬

賬簿表冊之種類及說明

暫 記 賬

(灰色)
(紅色)

退 年	退 月	退 日	還 年	還 月	還 日
支 收 憑 証	支 收 憑 証	支 收 憑 証	支 收 憑 証	支 收 憑 証	支 收 憑 証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摘要
(紅色)	(紅色)	(紅色)	(紅色)	(紅色)	(紅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民 國

(目的) 在補助日

記賬之不

足將不確

定之收支

不載日記

賬而登於

此張本內

(式樣)

應備具：

日期，摘

要，金額

，憑何收

支，退還

日期，等

消耗物品登銷冊

(用法)

照式樣登
記並保存
證據

消耗物品登銷冊

(灰色)
(紅色)

購入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 值	賣主名稱	領用人	領用 日期	領物 單 號 數	實收 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購入 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 值	賣主名稱	領用人	領用 日期	領物 單 號 數	實收 數	備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目的)在明瞭消耗物品之數量真值及某部分
之消耗量

3. 書表

(式樣)應備具：購入日期，品名，數量，單
價，總值，賣主名稱，領用人，領用
數量，領物單號數，實存數，備考，
等條件

預算書

計算書

決算書

統計表

日記表

旬報表

月報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

領物單

一一九·八·一二。一

(目的)在明瞭使用之積存數作將來移交張本
(式樣)應具備：購入日期，品名，數量，單
價，總值，賣主名稱，註銷日期，保
管人(蓋章)，備考，等條件

(用法)採用活頁，照樣填寫

「註」各機關凡購入一物非登載物品登記冊
，或登銷冊不可使使用物與銷耗物之區
別在一物經一次使用後損其全值與否
而定經一次使用而損其值之一部分者為
為使用物經一次使用即損其全價者為
消耗物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

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佈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

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作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

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

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刊期。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

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為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為變更新登記之聲請。

第十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為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刊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刊期已滿四個月，尚未發行者，視為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為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箇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

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為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七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八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

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于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于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爲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

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內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

第三十四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則